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 持續關連交易 續期獨家分銷協議

#### 新CAH獨家分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前CAH獨家分銷協議，興記中國將向CAH集團供應Stella品牌產品並向CAH（為其本身及作為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

鑑於前CAH獨家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與CAH（作為分銷商）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以續期前CAH獨家分銷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記中國可就根據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供應Stella品牌產品向CAH集團收取之代價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AH之已發行股本由Max Branding (Max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約60%權益，而Max由蔣至強先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蔣至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之胞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AH為蔣至剛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ax Branding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Max Branding獨家分銷協議，SFG將向Max Branding集團供應本集團任何「What For」商標項下之鞋履產品及向Max Branding集團授出有關產品於(其中包括)歐洲、非洲及中東等多個國家國內市場之獨家分銷權利，年期由Max Branding獨家分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FG可就根據Max Branding獨家分銷協議供應產品向Max Branding Group收取之代價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不超過7,000,000歐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不超過8,000,000歐元。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乃根據年度上限及Max Branding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總和按年度基準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低於0.1%但低於5%及年度上限有關總和不低於3,000,000港元，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新CAH獨家分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前CAH獨家分銷協議，興記中國將向CAH集團供應Stella品牌產品並向CAH(為其本身及作為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

鑑於前CAH獨家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與CAH（作為分銷商）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以續期前CAH獨家分銷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文載列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
- (2) CAH，作為分銷商

## 主要條款

根據新CAH獨家分銷協議，興記中國將向CAH集團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CAH集團將根據規管奢侈品及優質商品分銷之原則、借助相關商標之聲譽及經考慮本集團不同品牌之市場定位後，於中國開設及經營銷售點（包括單一品牌店舖、百貨專櫃、折扣店以及銷售本集團擁有之不同品牌之銷售專櫃及櫃檯），以於市場上推廣Stella品牌產品。CAH集團開設任何銷售點須經興記中國事先評估及批准。此外，CAH集團可於中國分銷及於市場上推廣Stella品牌產品予加盟商及／或次分銷商，並可透過互聯網於市場上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前提為所銷售之Stella品牌產品之交付目的地須為中國境內。CAH集團將不會於中國境外就該等產品主動進行任何類型之廣告活動。

為滿足中國之Stella品牌產品需求，CAH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採購Stella品牌產品向興記中國發出書面採購訂單，除非其於六個曆日內獲興記中國接納及確認，否則有關訂單將會失效。根據新CAH獨家分銷協議及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興記中國須按照CAH集團與興記中國已書面協定之圖案、規格及質量標準供應、標籤、包裝及交付Stella品牌產品。

興記中國將予供應之任何特定Stella品牌產品之價格將按本集團就製造有關產品收取之出廠價乘以新CAH獨家分銷協議所列明適用於Stella品牌產品各品牌之固定乘數（不超過二）計算。

有關定價公式（包括適用於Stella品牌產品各品牌之固定乘數）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於釐定定價公式及適用乘數時，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與Stella品牌產品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獨立分銷商」）進行交易時採納的定價公式及適用乘數，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之定價公式（包括適用乘數）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者。

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概無訂有有關CAH集團之最低採購金額的要求或本集團向CAH集團供應任何最低數量之Stella品牌產品之承擔。本集團並不受就於中國境外銷售Stella品牌產品而向獨立分銷商供應Stella品牌產品所限制。於日後接納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採購訂單前，本集團亦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當時可用之產能、對Stella品牌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當時獨立分銷商就Stella品牌產品提供之價格。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方法以及上述本集團將予採取之程序可確保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之年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興記中國及／或CAH於年期屆滿前根據新CAH獨家分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另行予以終止。

## 年度上限

### 歷史數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前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之年度上限。下表載列前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進行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詳情：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前CAH獨家分銷協議訂立之日起計)	100,000,000 (誠如本公司 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之公告所披露)	81,586,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000 (誠如本公司 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之公告所披露)	161,722,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000 (誠如本公司 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之公告所修訂 及披露)	125,428,000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預期，截至本公告日期，興記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前CAH獨家分銷協議供應Stella品牌產品向CAH集團收取之代價總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記中國可就根據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供應Stella品牌產品向CAH集團收取之代價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基準釐定：(i)前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該協議期間所顯示之銷售趨勢；(ii) Stella品牌產品在未來幾年基於預期市場需求所作出的估計銷量增長；及(iii)每雙Stella品牌產品之歷史平均出廠價。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麥斯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設計師女裝鞋履以及於中國為包括Ash等品牌營運線上零售店。麥斯集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售其零售業務之前曾為本集團於中國之零售業務提供日常管理及監控服務，包括零售店、銷售點及分銷渠道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之市場策略。於重組CAH集團及出售CAH之60%已發行股本（出售實際導致向麥斯集團轉讓本集團於中國之零售業務）後，興記中國與CAH訂立前CAH獨家分銷協議及委任CAH集團為Stella品牌產品於中國零售市場之獨家分銷商。簽訂前CAH獨家分銷協議可確保在中國零售市場不間斷供應Stella品牌產品並令本集團利用麥斯集團作為中國領先鞋履零售營運商之承諾及本地市場經驗及專業知識。

前CAH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及麥斯集團均有意建立友好業務關係並透過先前業務交易取得相互理解及信任，及根據新協議拓展業務合作。經計及CAH集團於前CAH獨家分銷協議期間之交易金額的增長及CAH集團展現為分銷商之能力，董事認為，繼續授予CAH集團在中國零售市場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以避免對現有的有效分銷渠道造成任何干擾及擔保在市場上持續穩定供應Stella品牌產品，此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上文所述者為簽訂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以另續三年交易提供基礎。

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非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其與CAH之關係載於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外，概無董事於新CAH獨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聯繫人士。蔣至剛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新CAH獨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AH之已發行股本由Max Branding（Max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而Max由蔣至強先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蔣至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之胞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AH為蔣至剛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FG（作為供應商）與Max Branding（為其本身及作為Max Branding集團利益之受託人）（作為買方）訂立Max Branding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Max Branding獨家分銷協議，SFG將向Max Branding集團供應本集團任何「What For」商標項下之鞋履產品及向Max Branding集團授出有關產品於（其中包括）歐洲、非洲及中東等多個國家國內市場之獨家分銷權利，年期由Max Branding獨家分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FG可就根據Max Branding獨家分銷協議供應產品向Max Branding Group收取之代價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不超過7,000,000歐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不超過8,000,000歐元。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乃根據年度上限及Max Branding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總和按年度基準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低於0.1%但低於5%及年度上限有關總和不低於3,000,000港元，新CAH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

CA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AH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鞋履產品零售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興記中國可就根據新CAH獨家分銷協議供應Stella品牌產品可向CAH集團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金額，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億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億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H」	指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Max Branding擁有60%權益
「CAH集團」	指	CAH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斯」	指	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蔣至強先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
「Max Branding」	指	Max Bran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麥斯之全資附屬公司
「Max Branding集團」	指	Max Branding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麥斯集團」	指	麥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包括但不限於Max Branding集團

「Max Branding 獨家分銷協議」	指 SFG（作為供應商）與Max Branding（為其本身及作為Max Branding集團利益之受託人）（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SFG向Max Branding集團供應本集團商標「What For」項下之任何鞋履產品，以及SFG向Max Branding集團授出於（其中包括）歐洲、非洲及中東各國的當地市場分銷相關產品之獨家權利，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CAH獨家分銷協議」	指 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與CAH（作為分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興記中國向CAH集團供應Stella品牌產品，以及興記中國向CAH（為其本身及作為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CAH獨家分銷協議」	指 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與CAH（作為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興記中國向CAH集團供應Stella品牌產品，以及興記中國向CAH（為其本身及作為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興記中國」	指 興記時尚（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FG」	指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tella品牌產品」	指	印有任何「Stella Luna」、「JKJY」（僅適用於前CAH獨家分銷協議）、「What For」或「S by Stella」商標及申請中之商標、有關、輔助及關聯標誌、商業名稱、標誌、符號或其他獨特標誌、印有或包含本集團擁有及不時授權興記中國就有關鞋履產品、皮革貨品及配飾或其於中國市場推廣及銷售使用之「Stella Luna」、「JKJY」（僅適用於前CAH獨家分銷協議）、「What For」或「S by Stella」之全部（而非部分）字詞之鞋履產品、皮革產品及配飾，而興記中國可能根據前CAH獨家分銷協議及新CAH獨家分銷協議向CAH集團作出供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廉浩先生及施南生女士。